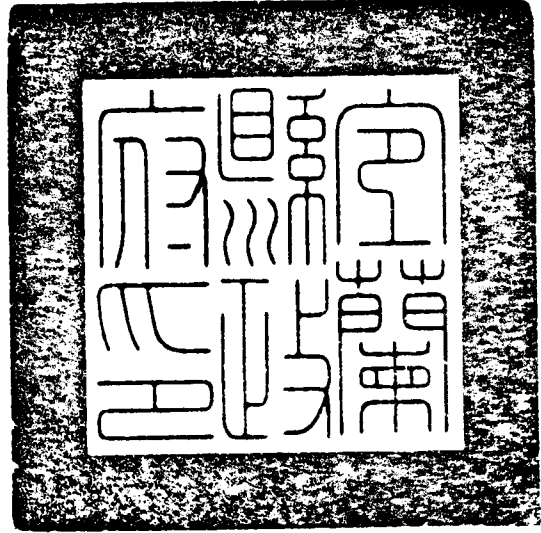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70086725B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宜蘭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宜蘭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」。

附修正「宜蘭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」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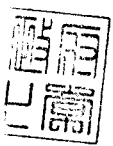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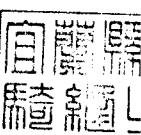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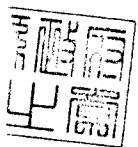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宜蘭縣政府八九府秘法字第 14016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086725B 號令修正公布法規名稱及全文；並刪除第 13~18 條(原名稱：宜蘭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)

-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安置輔導遊民，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，指經常露宿街頭、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。
- 第三條 遊民之處理，依下列分工權責辦理：  
一、經查有身分之遊民，通報本府社會處統籌處理。  
二、遊民之舉報，除由民眾報案外，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警察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村里辦公處有關人員應主動查報。  
三、遊民之訪視、救助、送醫、返家等事宜，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，其移送、安置及其他協調事項，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陳報本府社會處辦理。  
四、遊民之身分調查、家屬查尋、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，由本縣警察局辦理。  
五、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、鑑定及醫療，由本府衛生局指定之身心障礙醫療院所辦理。  
六、遊民戶籍之清查、登記，由本府民政處及各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 
七、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，媒合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等事項，由本府勞工處辦理。
- 前項遊民服務及輔導分工權責、標準作業流程如附圖。
- 第四條 經送醫治療痊癒之遊民，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安置者，由本府社會處依社會福利及救助等相關法令予以安置。  
不願接受安置者，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，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關懷服務、沐浴、就業協助等服務。
- 第五條 遊民安置前，應先送指定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或鑑定；其有傷病、傳染病者，應予醫治後再行移送。  
遊民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，依精神衛生法處理。



- 前二項之醫療院所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府應視需要委託公私立醫療、收容救助機構安置照顧遊民。
- 第七條 遊民經查有家屬者，由本府轉知其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（保）護人領回。經領回者，本府應派員訪視，並給予必要之協助、輔導或救助。若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（保）護人不領回者，由本府協調處理，協調期間收容所應續予安置。
- 第八條 遊民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，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經本府委託安置之遊民死亡，無人領回者，由受委託安置機構依委託合約處理。
- 第九條 遊民服務輔導工作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府對於遊民輔導工作應定期召集各相關機關舉行會報，加強連繫配合。
- 第十一條 本府得獎勵民間機構、團體積極參與遊民服務輔導工作。
-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

附圖：遊民服務輔導標準作業流程圖

